

# 处罚认真, 垃圾分类习惯才能成自然

本报评论员  
张炳剑



有太多的案例告诉我们, 假如没有事后的处罚, 那么就不太有可能会有民众事先的自觉。



7月1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据悉,该条例将垃圾主要分为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4类,并规定个人如果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可罚5万元。在“巨额罚款”面前,上海人一门心思地扑在了垃圾上。

据本报报道,杭州也将紧随其后,就在上周,杭州市通过了《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

据悉,此次修改,除了将原“餐厨垃圾”变为“易腐垃圾”外,主要内容也是增大了处罚的力度。比如,新《条例》从原来的罚款200元至20000元不等,修改为按情节严重程度不同处500—30000元不等的罚款。此外,还将不良行为与征信挂钩。对相关收集运输单位的要求也更为严格,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收集运输单位,最高将面临10万元的罚款。

垃圾分类在杭州实施多年,经过这些年的努力,大部分市民已经对垃圾分类的必要

性有了较深的认识和认可,但距离形成人人自觉而为的局面还有一定的差距。这次修改,显然有助于杭州进一步落实垃圾分类的推行,加快垃圾分类实施的进度。

都说习惯成自然,只有当一种习惯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无意识的举动时,才能在没有任何外力监督的情况下自觉而为。要改变一个人的习惯相对简单,但要改变一群人的习惯,则绝非易事。一个群体,个体在思想观念、文明素养、认知方式等几个方面,都存在着巨大的不同。在没有外力的作用下,很难达到统一。

而要短时间内改变群体的习惯,依靠教化显然是不可能的,必须采取一种强制的规训,只有触动到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才可能让个体在维护自身利益时,转变习惯和行为。比如,笔者的父母一开始也很不习惯垃圾分类,笔者多次劝导也未见效,后来跟他们说,现在垃圾袋上的二维码可以追溯,如果发现是我们家乱丢垃圾,就会罚款。此后,就很少出现不按规定丢垃圾的事。

现实中,有太多的案例告诉我们,假如没有事后的处罚,那么就不太有可能会有民众事先的自觉。试想,如果当年酒驾不入刑,那么现在开车不喝酒还能成为深入人心的习惯吗?从这个角度来说,加大对不按规定分类垃圾行为的处罚无可厚非,甚至还是必要之举。

垃圾分类是大趋势,作为个人只能去适应、去改变。我们能做的,只有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的标准处理日常的生活垃圾。这既是对自己和家人负责,也是对环境负责。相信,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不会拒绝这项利国利己的举措。

俗话说,方法总比困难多。不是就有被“逼疯”的上海民众,各显神通搞“生产”吗?为了能让大家迅速掌握垃圾分类的技能,有人通过高科技VR游戏,身临其境地感受倒垃圾,有人唱出了《上海滩》版的垃圾风云。虽然,这些都是民间的智慧,却不是不可以借鉴的宣导方式。在推行严峻法规、强化民众的底线意识的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接地气的宣传方式,提升民众的认知水平。

## 大数据填报志愿, 看上去很美

本报评论员  
魏英杰



在数据和算法不完善的情况下,不能把这吹得神乎其神,否则就是误导用户,家长也不能把宝都押在这上面。



随着各地高考分数线陆续公布,考生和家长开始奔赴高考后的又一个“战场”——填报志愿。据《科技日报》报道,不少考生和家长反映,看到不少互联网公司推出的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填报高考志愿的广告,声称借此可提高、预测录取概率,收费标准从数百元到上万元不等。不免有家长问了:用大数据填报高考志愿,真的靠谱吗?

首先应当说,如果是真正的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调用历届毕业生的样本及其填报专业,以及各院校的专业信息、报考要求等数据,再根据一定算法去匹配考生的分数线和志愿,确实具有一定参考价值。高考信息的大数据里,会有一些程序化、规律性的东西,这是大数据的用武之地。而且,随着样本量的增加,大数据的精准性也会随之提高,这样利用大数据作为报考指南的话,当然会是一个很好的工具。

不过,现在市面上很多所谓大数据报考指南,其实并没有获取足够多的样本量,也缺

少完整的院校专业的数据,所以这些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更多只是一个噱头。建立这种不完善的数据基础上的分析,很难说有多少精准度,甚至可能出现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之情况。更不用说,有些大数据报考指南不过是抓住了考生和家长的心理需求,披着大数据的外衣骗流量、骗人付费。这种APP不仅没有参考价值,而且是在浑水摸鱼,坑蒙消费者。

还要看到一点,大数据是死的,人的需求又是如此复杂。每个考生想填报什么志愿,虽然受到考分的限制,但是也有其千变万化的方向,考生有考生的想法,家长有家长的建议,院校还有院校的要求。比如,有些限考专业,对考生选考科目是有要求的,考生如果没有报考相关科目,上大学就会很累。还有的院校专业,可能考试的分数是够了,但考生自己未必很向往,这样纯粹为了报考而报考,最后吃亏的还是自己。

所以,哪怕真的有这类大数据的报考指南,考生和家长也只能当作参考,不能完全听

凭机器做主。考生和家长如果对报考院校感到力不从心,更好的办法是寻求学校和老师或招生院校的意见。我就认识一位中学老师,每年免费为家长和考生提供填报志愿的咨询,经他指导过的考生,不少是压着录取线录取的,由此可见他的经验确实丰富。他有一个要求,如果不是家长和考生一起来,一律不接受咨询。这就在于,填报高考志愿既不是考生一个人的事情,也不能光听家长的,他需要充分了解考生的理想目标和家长的期望,才能提供合乎家长和考生期望值、又和院校招录要求相匹配的建议。

每年有那么多家长和考生对填报志愿感到力不从心,说明在这方面还有很大作为空间,无论是学校、社会机构还是相关部门都应积极参与进来,为家长和考生提供更多的帮助。现在在社会机构花力气做大数据匹配,这是值得鼓励的,但在数据和算法不完善的情况下,不能把这吹得神乎其神,否则就是误导用户,家长也不能把宝都押在这上面,不然可能误入陷阱。

## 大学生评论赛

### 沟通的桥梁需用善意搭建

近日,江苏常州一位名叫杨军的顺丰快递员因未能及时为发件人提供订单号而遭到投诉,后被公司处罚并要求提交书面检讨。感到委屈的杨军决定“以死护尊严”。

在处理投诉时,许多公司往往秉持“顾客就是上帝”的原则,给当事员工施压,进一步激化了矛盾,甚至酿成悲剧。在这场服务者和消费者的情绪较量中,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理智宽和的心态才是和平对话的前提。服务者应时刻以职业道德为原则,悉心听取顾客的意见;消费者在享受服务时应妥善控制情绪,包容地指正他人的工作问题。时代越发达观,表现为人性越发真挚且被尊重。在怨怒与泄愤交替的恶性循环中,每个人都是受害者。

蔡依诺:浙江大学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

### 哗众取宠的浮夸之风要不得

近日,一条关于屠呦呦团队获得重大突破的新闻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

虚假新闻是社会的毒瘤,杜绝浮夸之风警惕虚假新闻还要靠传统媒体对职业精神的坚守。2018年著名的《科学》杂志发表的一篇文章对2006至2017年推特上的12.6万条推文进行了分析,发现所有类型的错误信息都要比正确信息扩散得更快、更深、更广。这说明人比机器更有可能去传播错误信息。在新媒体时代,“人人都有麦克风”,网络上信息繁杂,真假难辨,公众自身很难辨别虚假信息。媒体作为舆论引导的灯塔,如果失却了对文字的敬畏和尊重,那么谁来为公众指明正确的方向?

李馨杰:青岛农业大学传播学

### 维权意识比输赢更重要

明明购买了VIP会员服务,却发现不能跳过综艺视频中的广告内容。为此,苏州大学大三女生孙某将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告上法庭。

不论如何,孙同学的起诉行为比结果输赢更具有价值和意义。从个人角度来说,这是消费者个人保护意识的觉醒;从大的角度

来说,也能警示经营者、启发消费者自觉维护包括消费者权利在内的所有合法权利,从而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和谐社会发展进程中,我们不只是“需要这样的人”,而是大家都应该成为这样的人。可喜的是,笔者查阅资料发现,这些年类似维权官司已经越来越多,如西安男子为四毛钱起诉超市、苏州大学生起诉知网最低充值数额等案例,虽然结果有赢有输,但他们永远值得掌声。

王京平:中国政法大学

### 自导自演闹剧可以休矣

近日,周口“失婴”一案成为公众聚焦热点。这种浪费警力资源,欺骗公众感情的事件为何频频发生?归根结底,还是缺乏法律意识的表现。警力资源作为重要的公共资源,不该被虚假警情肆意滥用,公众的信任与爱心也不该遭受如此欺骗。提高法律意识,自觉学法、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任何人行事前都应三思,别再让自导自演的荒唐闹剧,成为人们争相议论的热点。

田凤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新闻学